

#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“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新威奇为公司重要子公司，公司本次向其提供借款，有助于缓解其流动资金需求，满足其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。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且由新威奇通过资产抵押，新威奇管理层以个人所持股份抵押方式向公司提供了担保，交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流程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张敦力

---

朱永平

---

杨 鹏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